

訴 願 人 XXXXXXXXXXX XXXXX XXXXXXXXXXX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75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本府教育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9 日派員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經營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補習班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為史瓦帝尼籍外國人，其未申請工作許可在系爭補習班從事英語課程教學工作。經重建處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167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而在系爭補習班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75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有關我涉嫌違反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43 條……我並未工作或收到任何報酬……我無法支付這筆罰款……」經電洽訴願人表示其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1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（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）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……」

95 年 10 月 12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531 號令釋（下稱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）：「……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、試教或從事臨時性演說、示範教學及指導等行為，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，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時的會議是一次面試，大約 1 小時，只是學校評估訴願人教學技能及是否適合未來職位的過程之一；而且訴願人當時已經申請工作許可，但因為缺少文件，處理有所延遲，在面試後不久，工作許可證便已發放；在面試過程中，並未收到任何報酬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補習班從事英語課程教學工作，有重建處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、113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、○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時的會議是一次面試，大約 1 小時，只是學校評估其教學技能

及是否適合未來職位的過程之一；其當時已經申請工作許可，但因為缺少文件，處理有所延遲，在面試後不久，工作許可證便已發放；在面試過程中，並未收到任何報酬云云：

- (一) 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；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、試教或從事臨時性示範教學等行為，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，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及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意旨自明。
- (二) 依重建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本處派員會同教育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……前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（……下稱○○○補習班），發現你在教室裡是否屬實？為何你會在○○○補習班？是誰介紹你去的？你在○○○補習班多久了？工作時間？工作內容？答屬實。是朋友互相提供工作資訊……當天是去○○○補習班示範教學……當天我是約 2 點前到○○○補習班，示範教學到約 3 點……問當天你到○○○補習班是誰跟你面試？有無查驗你的身分證件？答是 x 君面試我，有看我的護照、居留證。問請問是誰在看著你示範教學？答是 x 君和兩位台籍老師。x 君在隔壁班教學，會進來我的教室看我教學狀況，與小朋友互動……問請問你目前還是學生還是已經畢業？答目前還是學生……問你有無申請學生工作證？答有申請，是今年 10 月 6 日申請的。學校告訴我說工作證已經申請下來但是在系統還沒看到工作許可……問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除本法令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您是否了解？答知道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翻譯後，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
- (三) 次依重建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請問您與○○○補習班有何關係？……答我是○○○補習班的負責人……問本處派員會同教育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……前往○○○補習班訪視，現場發現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……下稱 x 君）在教室裡，是否屬實？答屬實。問請問為何 x 君會在○○○補習班？是誰介紹 x 君去的？x 君在○○○補習班多久了？工作時間？工作內容？答因為我們補習班的應聘老師XXXXXX XXXXXX……有急事請假回美國，之前 x 君想來應徵工作但還沒示範教學過，剛好這個時候就請他來補習班做示範教學。……他們都是朋友互相介紹的……x 君就是 10 月 9 日來示範教學的。當天 2 點前到我們補習班，示範教學到

貴單位與教育局來訪是說他不能教，大約 3 點就讓他離開。……問 2024 年 10 月 9 日 x 君來應徵時，如果是學生，請問有無查驗她的工作許可證？如她已經畢業，貴補習班有無為她辦理聘僱許可？答我們就相信 x 君說學校有幫她申請工作證。我還沒有為她申請工作許可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四)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，訴願人與○君均自承訴願人尚未領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補習班從事教學工作，訴願人亦知悉其不得在我國工作；且重建處會同本府教育局前往系爭補習班查察時，現場亦查獲訴願人於該補習班從事英語教學工作，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○君所經營之系爭補習班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依卷附勞動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2746114 號函影本所示，訴願人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申請工作許可，與訴願人主張其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稽查當時即已經申請工作許可與事實不符。復按短期補習班未經許可即安排外國人先予試用、試教或從事示範教學等行為，因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教學行為，已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10 月 12 日令釋可稽。至訴願人是否領有報酬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在我國境內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